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器物拍照合同

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陕西遐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标的、数量、服务标准等）：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器物：瓷器、玉器、金银器、铜器、铁器、陶器、陶俑拍照。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照片质量达到图书出版、简报和报告的刊发要求（期刊以《考古》《文物》《考古学报》为标准，书籍以文物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为标准）。

1. 服务内容

（1）硬件设施建设

标准摄影棚搭建：建设独立拍摄空间，哑光浅灰/米白背景、防滑哑光地面，无反光杂色。专业摄影设备配置：2 台及以上全画幅相机配 100mm、150mm 微距镜头；3200K—5600K 可调柔光灯光组；配套多规格静物台、支架、衬布、脚架、微距滑轨、放大镜等辅材。照片数据存储：高速固态、 $\geq 4\text{TB}$ 移动硬盘、专业存储服务器，保障影像高速存储备份。

（2）软件系统建设

拍摄管理系统：照片按器物编号归档，留存出土、拍摄参数信息，按项目分类，支持与考古发掘数据库对接，自动关联器物编号、出土位置、层位、年代等基础信息。图像后期处理系统：使用 LR、PS 标

准化修图，图片符合出版刊物标准。数据安全与备份系统：设置数据访问权限分级（管理员、摄影师、审核员），防止数据篡改、泄露；建立自动备份机制，并保留数据原始文件，后期处理文件单独归档，便于追溯。

（3）人员团队建设

专业人员配置：3-5 人专职团队，2 名考古摄影师、2 名后期、1 名数据管理员。人员培训体系：定期培训文物保护、考古规范、设备运维、后期标准、数据安全相关内容。

（4）标准体系建设

拍摄流程标准：制定器物接收、拍摄、初检、后期、交付全流程操作规范，明确各环节时限与要点。拍摄技术标准：柔光无影布光，多角度拍摄；像素 ≥ 2400 万，RAW+JPEG 双格式，规范比例尺；分陶瓷、金属、玉石、木器制定专属拍摄细则。图像质量标准：画面清晰无噪，实物色彩偏差 $\leq 5\%$ ，背景干净、标注完整规范。安全防护标准：环境温湿度控制 15-25℃、40%—60%；轻拿轻放，不触碰纹饰铭文，制定器物、设备突发故障预案。

2. 服务要求

（1）合规性要求

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拍摄须经主管部门及项目负责人批准；作业做好文物防护，脆弱文物使用手套、软垫，杜绝二次损伤。

（2）专业性要求

团队具备文物拍摄实操经验，后期不篡改器物原貌；定期检测软硬件设备，适配大批量影像处理存储。

（3）时效性要求

常规成果 7 个工作日内交付；重要文物紧急拍摄 2 小时内到场。

（4）数据安全性要求

影像全程加密，原图与修图文件分离，严禁私自外泄；本地双备份+云端备份，数据留存不少于 5 年。

（5）质量管控要求

执行摄影师初检、后期复检、负责人终检三级审核，不合格素材返工；定期质量复盘，持续优化各项服务。

质量评估：考古领队与影像人员联合审图；按需提供高清、印刷级图片定制输出。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照片质量达到图书出版、简报和报告的刊发要求（期刊以《考古》《文物》《考古学报》为标准，书籍以文物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为标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

（1）瓷器、玉器、金银器中标单价：小写 24 元/张，大写 贰拾肆 元/张；

（2）铜器、铁器、陶器（俑除外）中标单价：小写 17 元/张，大写 壹拾柒 元/张；

(3) 陶俑中标单价：小写 23 元/张，大写 贰拾叁 元/张；

2. 预算金额：小写 1050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累计结算总额不超过上述预估金额。

3. 合同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实际交付数量的合同价款达到预算金额的 40%，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实际交付数量的合同价款达到预算金额的 100%，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2. 结算方式：以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综合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以成交供应商所报最终综合单价及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或直至该合同包预算金额用完为止。

2. 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乙方提供器物拍照服务，所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最终的技术成果进行检验验收，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或甲方认为存在质量瑕疵的成果照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拍照并形成符合验收标准的照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照片质量存在问题，致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有权对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再创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资料。

6. 乙方保证其最终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为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在拍摄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爱护甲方及相关单位的设施设备及办公物品，拍摄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保证文物完好无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单位设施设备损坏，或文物破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在拍摄期间自行保存工作设备,如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

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结算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按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预算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服务的要求及标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2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西安。
4. 生效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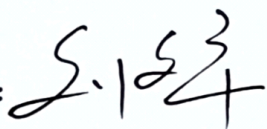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遐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协同

266号

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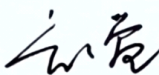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02900201305

创新港研发办公楼B座322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账号：601011580000263936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ASHENG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成交通知书

陕西遐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委托，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考古发掘器物拍照(二次) (项目编号：HSGJ2026-153.1B1 包号：/)，2026年06月25日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确定 陕西遐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4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肆元整)；成交单价为：1.瓷器、玉器、金银器单价：24元/张，2.铜器、铁器、陶器(俑除外)：17元/张，3.陶俑：23元/张。

预算金额为：¥105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整)。

请 陕西遐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8795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6年07月0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本通知书壹式叁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各壹份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商品国际B幢25层

座机：029-81779899

E-mail：huashengzhaobiao@163.com